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代　理　人　詹潤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77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8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

附表　111年度除字第1718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1	慶禾通信有限公司、陳秋榮	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7年12月16日	未記載	1,0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